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貝殼控股有限公司(2423)

股票簡稱：貝殼－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本公司資料表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	於2022年5月5日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2年8月12日最新版本
C.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8月12日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8月12日

第A節

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序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
2.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4.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 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使用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股本變動披露
6.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一A第27段	2018年購股權計劃披露要求
7.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8.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9.	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10.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11.	上市規則第8A.12條	上市時所佔經濟利益下限
12.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
13.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批准外，申請於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所有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在中國進行及管理其業務運營。本公司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內地，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留駐本公司的業務所在地點會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徐濤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綺華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收到通知後的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家庭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董事亦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繫人的聯絡資料，以確保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問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明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屬可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明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趙華夏先生（「趙先生」）及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根據其工作經驗及資歷共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責任與職責。趙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的高級總監。有關趙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儘管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其於企業管治事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其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趙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於上市時生效。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以下安排以協助趙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趙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劉女士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趙先生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趙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趙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趙先生及劉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趙先生及劉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趙先生在得益於劉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劉女士停止向趙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趙先生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且在整個三年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於該首個三年期間屆滿時，趙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要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與若干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有關刊發前不到三年內發生，則須載入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主板申請人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核準則，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本公司受到外國投資者的關注較僅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大得多。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而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潛在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的業績與更易於使用相同基準的其他美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此外，於2021年7月4日，本公司與聖都家裝及其現有股東等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聖都家裝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實益權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披露聖都家裝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聖都家裝收購事項」一節。鑒於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聖都家裝的財務資料符合邏輯，而倘本集團及聖都家裝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其亦將方便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評估及評價聖都家裝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載列足夠的披露資料，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b)對賬報表（「**對賬報表**」），而該對賬報表將須經外部會計師審核；
- (ii)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列類似的對賬報表；其年度報告中的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審核及其中期報告中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外部會計師審閱，該等審核及審閱乃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進行；
- (iii)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 (iv) 本文件將披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聖都家裝歷史財務資料之差異的影響並不重大」的確認書；及
-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條、第19.12條、第19.14條及其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確定本公司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34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各為一家「**主要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逾600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所規定的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主要實體包括（其中包括）符合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的本集團所有重大成員公司（即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或除所得稅前收入10%以上）。舉例而言，在公司間對銷後，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收入總額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及資產總額的50.6%及91.3%以上。主要實體及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及其他重大專利技術。本集團餘下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並不重大，且各非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各節。

有關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根據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且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發行人能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及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4,863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5,377,353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購股權中，22,215股由關連人士持有，65,355,138股由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佔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將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本公司將需收集及核實約5,000名承授人（其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私隱資料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於繁重的負擔。
- (ii)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重要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稀釋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2018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b)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稀釋效應及影響；

- (d) 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e)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d)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本文件中按合計基準披露;及
- (f)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

上述披露被視為與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iii)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5,355,138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逐一披露約5,0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 (v)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將可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供查閱。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逐一披露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ii)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除上文(i)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包括(a)承授人總數（除上文(i)段所述者以外）及彼等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目；(b)就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c)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iv) 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收益的稀釋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v) 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v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將可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供公眾查閱。

有關上市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8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發行可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美元呈列。根據上文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2.1，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報表，以反映授予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有以美元計值的授予價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和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繼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逾600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其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本身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交會的公開備案，

- (i) Z&Z Trust、Cantrust、Grain Bud、Propitious Global、左夫人及百會合夥各自於24.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及百會合夥於本公司63.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ii) 彭先生（透過Ever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百會合夥）於本公司27.1%已發行股本及73.3%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 (iii) 單先生（透過Clover Rich Limited及百會合夥）於本公司25.4%已發行股本及68.0%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及
- (iv) 騰訊聯屬實體於本公司11.2%已發行股本及3.5%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外，概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本公司董事（彭先生及單先生除外）、其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於有關期間其各自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義）利用其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買賣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義：

- (a) 由於出借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出借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分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所載者除外)，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有關交易時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介紹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因為他們獲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對上市缺乏影響力；

- (d) 儘管第2類人士屬於上市規則下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實際或感知的優惠待遇，原因為(i)就其對淨收入總額或資產總值或總收益或利潤的貢獻而言，各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非個別重要，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ii)根據美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需要對非重要附屬公司進行具體披露；(iii)根據第14A.09(1)條「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個別貢獻不會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及總收入的10%；及(iv)第2類獲許可人士對介紹上市並無影響力，且並未亦不會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信息，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的地位；
- (e)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不會對介紹上市有任何影響力；
- (f) 如果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g)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受禁止買賣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紐交所上市，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在紐約交所上市的相類似外國發行人普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致。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9、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將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類別決議案

- (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附錄三第15段）；
- (2)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至少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及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上市規則第8A.14條)：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上市規則第8A.14條附註1)；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附註2)；及
 - (iii) 如有需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盡力確保發行人遵守第8A.1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4條附註3)；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 (6) 上市規則載有下列有關B類普通股的規定：
- (i)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1)該受益人身故；(2)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3)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聯交所若因下列原因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具有符合其身份的品格及誠信，聯交所將視該受益人為不再符合關於董事的規定：

- (a) 受益人被判或曾被判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向受益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
 - (c) 聯交所裁定受益人未遵守上市規則第8A.15、8A.18或8A.2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附註1）；
- (ii) 若進行有關交易或發行純粹是為遵守第8A.17條而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交易限制、第10.06(3)條的發行限制以及附錄十的董事買賣限制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8A.17條附註2）；
- (iii)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18(1)條），但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上市規則第8A.18(2)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附註1），及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附註2）；及
- (iv)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1)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2)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3)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5)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非類別決議案

- (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1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第14(1)段)；
- (1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附錄三第14(3)段)；
- (13)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附錄三第14(5)段)；
- (15)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附錄三第16段)；
- (16)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第17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附錄三第19段)；

- (18)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附錄三第21段）；
- (20)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2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上市規則第8A.26條）；
- (2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3)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 (i) 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v)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v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ix) 在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6)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8)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9)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1)不同投票權架構；(2)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3)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及第3A.23條）；
- (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i)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ii)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其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iii)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其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 (34)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及
- (35)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亦將建議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目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5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並非類別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的法定人數不得低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合計投票權的一半(1/2)降低至本公司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法定人數規定」）；
- (b) 當董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延遲任何股東大會時，要求有關大會延遲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遲規定」）；

- (c) 規定董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
 - (ii) 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凌駕合規規定**」）；及
- (d)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
 - (i) 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權區（而非其他司法權區）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訴（除開曼群島法院可全權對就本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作出裁決外），及
 - (ii) 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本公司亦將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一項細則：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因其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原因而對Propitious Global緊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並無控制權，則不同投票權架構將失效（「**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為免生疑問，(A)受限於上市規則，(i) Propitious Global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ii)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Propitious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控制權變更（上述活動統稱為「**交易**」）；及(B)因此導致失去對交易相關的相關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控制權，將不會產生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義務。

此外，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百會合夥在滿足其中規定的合夥條件（「**合夥條件**」）後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推薦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條件尚未滿足。因此，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更大的投票權力外，百會合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Propitious Global無權享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本公司將建議其股東刪除百會合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特權（「**百會合夥特別權利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訴訟地選擇說明、凌駕合規規定及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因該等規定將更改A類及B類普通股的附帶權利：(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ii)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及(iii)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非類別決議案**」），因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將會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類別決議案未於任何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獲通過，股東將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因此，在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修訂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出席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任何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c)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未於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則本公司及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會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修訂決議案（包括尚未通過的類別決議案），而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修訂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d) 百會合夥將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生效後，其將出席本公司可能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將在有關大會上根據授權委託書安排行使Propitious Global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任何決議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的有關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e) 百會合夥及百會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於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滿足合夥條件；

- (f) 本公司、各董事、百會合夥、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百會合夥特別權利刪除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凌駕合規規定、訴訟地選擇說明及（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而言）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過渡期間合規承諾**」）（為免生疑問，下文(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而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上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的下限將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批准；
 - (ii)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決議案；
 - (iii)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下限將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iv) 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召開2021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為免生疑問，如類別決議案未於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g)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及（僅就下文(i)項而言）百會合夥將於上市完成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及(ii)其將促使持有B類普通股的相關董事持股工具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換股通知書，通知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修訂前，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出現或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其持有的相關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自願或非自願轉讓該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後（例如因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離婚或股份質押終止）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當(i)本節「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所述的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生效；(i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的自動終止不會影響直至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對任何違約行為申訴賠償的權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h) 如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就修訂決議案給予存託公司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2020年8月12日簽立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
- (i)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j)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鑒於尋求的豁免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批准將上市規則第8A.18及8A.19條項下的規定併入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前：(i)倘擬考慮離婚，而任何B類普通股將轉讓予並非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或全資控制的實體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相關董事持股工具不再由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使得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無法遵守第8A.18及8A.19條，則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促使有關B類普通股於有關轉讓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不會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過渡期間承諾**」）。

上文(b)、(c)、(d)、(f)及(g)段所載列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提供的承諾及過渡期間承諾統稱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本公司股東基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均已知悉並同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其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強制執行。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取得(i)騰訊聯屬實體，(ii) Shing L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本公司僱員持有A類普通股，及(iii)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的承諾，於上市完成後直至為符合本文件所披露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擬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必要修訂獲股東批准期間，其各自將出席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以及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修訂（「**額外股東承諾**」）。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及額外股東承諾應仍然有效，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通過為止。

考慮到額外股東承諾，假設除於本文件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A類普通股外，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且不包括騰訊聯屬實體就流動性安排借出的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完成後，承諾將出席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的各方合共實益擁有157,894,050股B類普通股及1,351,433,524股A類普通股（其中(i) 71,824,250股A類普通股及110,116,275股B類普通股由彭先生擁有、(ii) 53,868,189股A類普通股及47,777,775股B類普通股由單先生擁有、(iii) 885,301,280股A類普通股由Propitious Global擁有、(iv) 258,842,111股A類普通股由騰訊聯屬實體擁有、(v) 10,000,000股A類普通股由徐濤先生擁有、(vi) 54,272,705股A類普通股由徐萬剛先生擁有及(vii) 17,324,989股A類普通股由Shing L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佔(a) B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1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 A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37.2%（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56.2%（按不同投票權基準）及總投票權的39.8%（按一股一票基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將於2022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解釋修訂決議案的理據及裨益，並積極聯絡大股東及於上市後儘快與其聯繫，旨在取得其支持以於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由於修訂決議案對其有利，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商業上並無理由不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誠如上文(h)段的豁免條件所載，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就修訂決議案給予存託公司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批准修訂決議案。此外，誠如上文(j)段的豁免條件所載，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如聯交所判定有任何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認為就保障投資者或保持有序市場而言屬必需時，除上市規則下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除牌；
- (b) 向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的紀律制裁措施；
- (c) 拒絕：(i)申請證券上市的批准；及／或(ii)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除非且直至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一切必須措施應對不合規情況，並獲聯交所信納時為止。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有關刊發前不到三年內發生，則須載入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主板申請人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第4.04(2)及4.04(4)條註釋(4)指明，香港聯交所在考慮其中規定的條件後，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投資及收購事項

德佑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當地設有加盟品牌德佑旗下經紀門店的公司作出或建議作出少數股權投資(「德佑少數股權投資」)。

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經或建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加盟品牌德佑旗下的經紀門店成立合營公司(「德佑收購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各合營公司已經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擁有地方優質經紀品牌的公司24.1%的股權(「經紀品牌投資」)，據此，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將持有該公司的34.1%股權；(iii)本公司建議收購兩家擁有家居品牌經銷權的公司大部分／全部股權(「家居品牌收購事項」)，據此，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該兩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本公司已收購萬科鏈家(北京)裝飾有限公司(其名稱變更為北京被窩裝飾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科鏈家收購事項」)，連同德佑收購事項、經紀品牌投資及家居品牌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

家居品牌收購事項及萬科鏈家收購事項將幫助本公司開發其家裝家居服務。

有關德佑少數股權投資及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投資及收購目標」。

尋求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德佑少數股權投資及該等收購事項的規定，理由如下。

德佑少數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德佑少數股權投資。

本公司不時進行德佑少數股權投資，以(i)加強與其加盟品牌德佑的優質門店的關係，其價值觀與我們類似；及(ii)幫助有關門店擴張業務。

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金額一般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按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就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德佑少數股權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乃由於(i)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均涉及收購不同目標公司的權益；及(ii)德佑少數股權投資乃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所列的公司AD及公司BF的實益擁有人相同。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公司於兩家公司的投資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德佑少數股權投資不具重大性且預計不會導致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持有及／或將持有德佑少數股權投資各目標的少數股權（一般不超過10%）；本公司目前預計對任何後續德佑少數股權投資採取同樣的做法。賦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保障本公司作為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目標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據認為，此舉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所有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均為私營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會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提供了關於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原因、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投資金額及持有或擬持有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目標的股權。本公司認為，本文件中的建議披露將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為免生疑問，豁免申請或本文件中並不披露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目標的名稱，原因為(i)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披露取得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目標的同意及(ii)鑒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有關目標的名稱在商業上屬敏感，乃由於有關披露可能(a)損害本公司完成建議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能力；及(b)讓競爭對手預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

就董事所深知，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一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所披露者外，各項德佑少數股權投資的對手方彼此獨立。

該等收購事項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德佑收購事項及經紀品牌投資。

本公司不時進行德佑收購事項及經紀品牌投資，以(i)加強與其加盟品牌德佑及其他品牌的優質門店的關係，其價值觀與我們類似；及(ii)幫助有關門店及品牌擴張業務。

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基準計算，各項該等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按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各項該等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等收購事項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事項概不進行合併計算，原因為(i)各項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不同目標公司的權益；及(ii)該等收購事項乃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不具重大性且預計不會導致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本公司根據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所需的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或最近才完成。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充分及即時取得收購事項目標的賬簿及記錄。收購事項目標的財務資料乃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即使可充分及即時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合理預期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會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充分熟悉該等收購事項的目標的會計政策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和證明文件並執行審計程序。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規模較小，因此根據會計準則，亦無需執行審計程序。因此，本公司根據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或披露該等收購事項的目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此外，鑒於該等收購事項不具重大性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製該等收購事項的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提供了該等收購事項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該等收購事項的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投資金額及持有或擬持有該等收購事項目標的股權。本公司認為，本文件中的建議披露將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為免生疑問，豁免申請或本文件中並不披露德佑收購事項、經紀品牌投資及家居品牌收購事項的目標的名稱，原因為(i)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披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的同意；(ii)鑒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所有該等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於本文件中披露相關目標的名稱在商業上屬敏感，並可能損害我們完成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能力；及(iii)其可能讓競爭對手預測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計劃及投資策略。

據董事所深知，各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交易事項的交易對手均相互獨立。

有關上市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佔經濟利益下限的豁免

第8A.12條規定，「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架構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10%」。

第8A.12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不過，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10%而仍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聯交所也可能在綜合考慮個別公司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接受」。

緊隨上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5%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56億美元（相當於約1,220億港元），超過第8A.12條的附註規定的800億港元。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情況，包括(i)根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後將實益持有的約7.5%經濟利益的總市值約為12億美元（相當於約94億港元），(ii)於本公司創始人、永遠的榮譽董事長暨前控股股東（通過Propitious Global）左先生在2021年5月去世之前，本集團乃根據左先生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共同指示運營，(iii)授權委託書安排（左先生去世後於2021年7月生效）的存在允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百會合夥）控制Propitious Global於上市後所持額外23.3%經濟利益應佔的投票權的行使，令投票權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之股份所代表的經濟利益總額於上市時將超過10%及(iv)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A.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是已於本文件披露上市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的有關較低經濟利益及授權委託書安排的詳情。

有關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在紐交所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不會因介紹上市而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任何稀釋。然而，擁有以進一步發行新股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加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現有股東及準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是：

- (i).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發行任何股份後，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遭稀釋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不低於43.6%（基於不同投票權投票）；及
- (iv).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目的必須是：(a)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運營增長的資產或業務，或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的對價；或(b)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核准的一般授權而增發A類普通股。

僅供說明，假設最多發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則預計控股股東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3.6%（基於不同投票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註釋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此外，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規定，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規則之附註進一步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在紐交所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擬以介紹方式將其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根據本公司的上市計劃及上述規則，本公司須於香港上市後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附錄三第14(1)段規定的豁免。

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附錄三第14(1)段的挑戰和困難

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是本公司在上市後首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也是本公司首次需要接待不同地區的股東。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及香港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作為一家在美國和香港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召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需要各方之間的全球協調，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程序將要求本公司在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幫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郵寄資料，準備和打印通知和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打印副本郵寄給證券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收集彼等的投票卡。這將需要本公司和組織相關方進行更長時間的準備，包括遵守美國和香港的各種時間規定。

由於這將是本公司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須於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所討論的新問題時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和成本消耗。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面臨巨大的困難。

沒有可供股東和投資者獲取的其他重大資料

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將於2022年5月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中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因此，在2022年5月刊發上市文件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5月向其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上市文件並無載有的其他重大資料。

鑒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均須載入將提供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本公司上市文件，本公司股東不會因本公司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的損害。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細則

為免生疑問，不按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附錄三第14(1)段規定的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構成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可能會依賴本國慣例代替紐交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要求。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計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完整起見，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第B節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為「BEKE」；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且受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相關紐交所規則所規限。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的不同之處的概要。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載列與香港法律法規的所有差異，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有關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1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多數為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除其他事項外)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為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 (股東) 應付的款項 (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 (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 (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通常遵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規則 (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公司超越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而發行或是作為該等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加抵押而發行。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需要對價地接受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之交回。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例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人將在可行範圍內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將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
- **撤回。**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撤回有關股份，前提是支付適用稅項、關稅及費用。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所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各自為一名「**關聯方**」），條件是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或可由證券轉換或經行使可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1%或已發行投票權的1%，且該交易為現金出售，其價格低於特定最低價格；
 - (b) 倘有關證券乃作為一項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的對價而發行，且關聯方在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將予收購公司或資產或於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將予支付對價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且目前或可能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5%或已發行投票權的5%；
 - (c) 須遵守股權補償規則的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商；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及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本公司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無須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成員(全部由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20-F表格年報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條例

併購。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併購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6-K表格最新報告的形式向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併購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並且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除非適用例外情況。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節

組織章程文件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8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設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公司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項。
4. 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涉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出於協助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之業務之目的，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貿易往來；但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出於協助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之業務之目的而在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及達成合同並行使其所有權力。
6.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納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24,114,698,720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及(ii) 885,301,28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在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有權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並可以分拆或合併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並可以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是原始的、贖回的、增加的或減少的股本，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別特權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遲延、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無論是以普通股、優先股還是其他方式發行的股票，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約束。
8. 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載的以下權力：可以在開曼群島註銷註冊和轉讓，並以延續方式依開曼群島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
9. 本組織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8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立即生效）

A表

《公司法》附表一「A表」中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並且以下各條應構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本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以下定義的術語具有以下對應的含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關聯方 某位主體的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由該主體控制或與該主體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主體，(i)如果主體為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為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設立的信託、或前述人士獨資或共同所有的公司、合夥企業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主體為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實體、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僅在「關聯方」的定義中，「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代表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股份（就公司而言，不包括只有出現偶發事件才能獲得該投票權的證券），或者具有控制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管理的權力或具有選舉其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章程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或替換；

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如有；

董事會	指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董事長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公司不時發行的股票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具有本章程所列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具有本章程所列的權利；
聯合創始人	彭永東先生和單一剛先生，各稱為「聯合創始人」；
美國證監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屆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備	指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以通過其收聽會議並發言的視頻、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其他電信設施；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如有任何上述替代，則本章程中凡提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替代該等條文之條文；
公司或本公司	指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公司網站	指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美國存託憑證股份時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者已經另行告知股東；
合規顧問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第145條設立的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加入公司年報或摘要財務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紐交所(只要公司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聯交所(只要公司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任何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屆時上市交易或授權交易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由於任何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及後續上市而需予以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董事控股工具	指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其中(i)如屬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等份額所附的投票權僅由聯合創始人支配；(ii)如屬信託，聯合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若干控制；而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及(iii)如屬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聯合創始人(或上文(ii)所述信託)必須在所有有關時間點完全擁有並控制該工具；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
電子通訊	係指在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方式發佈信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發送信息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投票表決通過的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執行董事	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公司董事：(i)既不是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是在公司在美國首次公開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完成前由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和／或由公司優先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a)任命進入董事會、或(b)與前述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具有附屬關係的董事，和(ii)與公司保持僱傭關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對其進行的修訂；
獨立董事	指符合紐交所交易規則之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組織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或替換；
提名委員會	指根據第140條設立的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交易規則	指由於任何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首次及後續上市而需予以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
普通決議	指下述決議： (a) 在按照本章程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若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若包含多份文書，則為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面值為0.00002美元的公司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實繳	指就任何股份發行繳足面值，包括記為實繳；
人士／主體	係指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指的其中任一人士；
出席	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指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a)實際到場；或(b)若本章程允許使用通訊設備參會（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通訊設備出席；
Propitious	Propiti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Z&Z Trust最終控制的公司；
認可結算所	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附表1第1部中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指公司根據《公司法》置備的股東名冊；
註冊辦公室	指《公司法》要求的公司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公司的公章（如有）包括任何其摹印圖章；
公司秘書	指董事會任命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現行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或其項下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美國證監會的規章制度；
股票／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根據上下文，本章程所述「股份」包括任一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疑義，在本章程中，「股票／股份」包括不足一股的股票／股份；

股東	指股東名冊中所載的、登記為股份／股票（一股或多股）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帳戶	指根據本章程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帳戶；
簽署	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特別決議	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公司特別決議，即： (a) 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投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可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出，或若允許委派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投出，或若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出，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出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按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若多於一份文書，則為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
庫存股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含義，及視上下文而定的其他人士的含義；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當」一詞應解釋為必須；

- (d) 本章程所述「美元」或(US\$)和「美分」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和美分；
 - (e) 本章程中提及「成文法律」，須包括其現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本章程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解釋為董事會根據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並應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均適用；
 - (g) 本章程提及「書面」形式，應解釋為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書面形式複製的格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子傳真，或者用於書面儲存或傳輸的任何其他替代形式或格式，包括電子記錄，包括任何上述一種形式或兩種形式的混合；
 - (h) 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項下要求的任何簽署或簽字，包括對章程本身的簽署，可以《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形式進行簽署，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
3. 受制於先前兩版的章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應適用於本章程（在符合主題或上下文含義的前提下）。

前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公室應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上的地址。此外，公司還可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決定在其選定的地點設立和維持其他辦公室、營業場所和辦事處。
- 6. 與公司成立及招股、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攤銷，相關金額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從公司帳戶的收入和／或資本中扣除。
- 7. 董事會應在其不時決定的地點保存或安排保存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做指定，則股東名冊應保存在註冊辦公室。

股份／股票

8. 根據本章程，所有屆時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不經股東批准自行決定促使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 (a) 以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條款、權利和限制，向其不時決定的對象發行、分配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附帶股份證書或不附帶證書）；
 - (b) 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就擬發行的一類或多類或一系列或多系列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其認為必備或適當的權利，並決定該股份或證券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和優先清算權利的條款，任何上述權利可以優於屆時已發行並流通股份的權力、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和
 - (c) 授予股票期權，並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票據。
9.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以及下列規定的前提下：(i)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ii)不會創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i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創設出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統稱「**最高要求**」），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不時從公司法定股本（不包括已授權未發行普通股）中發行若干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須股東批准；但是，在發行任何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系列優先股的名稱、構成該系列優先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認購價格（如果與該系列優先股的面值不同）；
 - (b) 在法律規定的投票權外，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具有投票權；若有，則該等投票權的條件，可為一般投票權或受限制的投票權；
 - (c) 就該系列優先股可分配的股息，如有，股息是否為累計股息；若為累計股息，則累計起算日期、支付該股息的條件及日期，以及該等股息與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應付股息之間的先後順序及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公司贖回，如果可贖回，贖回的時間、價格和其他條件；

- (e) 在公司清算時，該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是否有權與其他股東一併接收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資產的任何部分；若有，該優先清算權的條款，以及該優先清算權與任何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清算權之間的關係；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制於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果是，為退休或其他公司目的而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時該等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將在何種程度上以及以何種方式影響該系列優先股，以及與該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有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若可轉換或交換，則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率、以及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該等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現有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分紅或其他分配時，以及在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回購現有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時，對屆時流通的該等系列優先股適用的限制(如有)；
- (i) 對公司舉債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條件或限制(如有)；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期權和其他特別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和限定；

以及，董事會可出於此目的保留適當數量的屆時未發行股份。公司不得向無記名股東發行股票。

10. 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的對價。該等佣金的支付可通過支付現金和／或提供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完成。公司還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也可因故或無故接受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12. 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進行表決。受限於第13條的規定，就所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每一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一(1)票投票權，每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十(10)票投票權。公司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十(10)倍。
13.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對下列事項決議的投票權為每股一票：
 - (a) 組織大綱或本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或
 - (d) 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在對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決議進行表決時，聯交所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每股多票，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每股投出聯交所允許的多票，但最高不超過第12條規定的每一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最大票數。

14.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不得採取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任何行動（包括發行和回購任何類別股份）：(a)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所有持有人（不包括同時擁有或控制任何B類普通股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合計投票權低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權力的10%；或(b)將B類普通股在發行中股份總數的比例增至超過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15. 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並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公司不得發行更多B類普通股：(i)向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ii)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並且，每一股東有權（在按比例發售中）認購或（在發行股份以股代息中）獲發行與其屆時持有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再且，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導致B類普通股發行比例增加，從而：

- (a)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B類普通股（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和
- (b)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則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

如有需要，B類普通股持有人必須盡力確保公司遵守本條的規定。

- 16. 如公司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A類普通股發行股數將導致B類普通股在全部已發行股數中的比例上升，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公司的不同投票權，無論是通過將B類普通股轉換成為A類普通股、還是通過其他方式達成。
- 17. 公司不得改變B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出的票數。
- 18. B類普通股只能由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所持有。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且公司及相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在實際可行時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附下文(e)、(f)及(g)項所述事項的詳細信息：
 - (a)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或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
 - (c) 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
 - (d) 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不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e) 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該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但不包括：(i)授予以在該等股份上創設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其所附帶投票權被轉讓，直至該等股份因該等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被強制執行而被轉讓；和(ii)聯合創始人將該等股份所有權轉讓給其全資所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或聯合創始人全資所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將該等股份所有權轉讓給(a)控股及控制該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或(b)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所有並完全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工具；
- (f) 於公司A類普通股（「**標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後，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不會因其控制範圍內或控制範圍外的原因而控制Propitious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為免疑義，(A)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要求），(i)Propitious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ii)標的股份或Propitious的部分或全部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控制權變更給任何人（上述活動合稱「**各項交易**」），且(B)結果導致喪失行使作為各項交易對象的相關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的，不會產生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義務；或
- (g) 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的董事控股工具不再符合以下原則：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
19. 如果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B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應自動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公司不得發行更多B類普通股。
20.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持有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上述轉換權並明確其擬轉換的股份數量。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21. 根據本章程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將每一被轉換的B類普通股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且相關轉換應在相關B類普通股在股東名冊中被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時立即生效。

22. 除第12條(含)至第21條(含)規定的投票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等級相同，並具有同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和限制。不同的投票權只能附帶在公司某一類別的股權證券上。

權利的修改

23. 若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若擬對任何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進行變更，須獲得不低於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會議上經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通過決議批准方可進行變更。對於每次單獨會議而言，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或會議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會議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親自持有或由他人代持)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人或多人(但如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上述規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該類別的每位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24. 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約束，已發行的、具備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持有人附送或授予的權利，不因創設、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次等權益的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或以其它方式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具有增強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證書

25. 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個主體，可在股份配發或以董事會確定的形式提交轉讓通知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通過提交書面請求申請一份股份證書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所有證書均應明確記載股東所持的一股或多股股份，但就由若干主體共同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公司無須發出多份證書，而將股份證書交付於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位持有人即視為向所有共同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份證書均應派專人送達或郵寄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有權接收股份證書的股東地址。
26. 公司的每份股份證書均應載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要求的文字說明。

27. 若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兩張以上的股份證書，該等股份證書可應股東要求註銷，並在其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後出具一張新股份證書。
28. 若股份證書被損壞或污損或宣稱遺失、被盜或銷毀，則可應股東要求出具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但股東應交回舊股份證書，或在宣稱遺失、被盜或銷毀的情況下，則應按照董事認為合適方式提交相關證據、支付賠償以及支付公司墊付費用。
29. 公司每份股份證書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用語。
30. 若股份由多個主體共同持有，任何要求均可由任何一名共同持有人提出，且提出的要求應對所有的共同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

31.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該零碎股份應按照分割比例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是名義價值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限定性條件、限制、權利（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包括投票權和參與權）以及完整股票的其他屬性。向同一股東發行或由同一股東取得的同一類別的多股零碎股份應當累計計算。

留置權

32. 對於任何股份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或被催繳的全部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公司對上述該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均有第一順位最優先留置權。針對對公司負債或負有其他義務的主體，公司就其或其財產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應付）對其名下（無論其是股份的唯一註冊持有人還是共同持有人之一）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第一順位最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公司在任何股份上的留置權應擴大至與該股份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
33. 公司可按董事完全自主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滿足以下條件，否則相關股份不得出售：設有留置權的股份存在應付未付款項，且向該股份屆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後有權繼承股份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留置權對應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屆滿十四（14）天。

34.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股份購買人，並將該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但該購買人沒有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瑕疵或無效，購買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此受到影響。
35. 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在扣除公司發生的費用、手續費和佣金後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留置權股份對應的屆時應付款項，且任何剩餘金額應支付予在出售之日之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制於在該等股份上已設置的、在出售前尚未到期應付的數額所對應的其它類似留置權的限制）。

催繳股款

36.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發出催繳通知，且每個股東應在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前提是至少提前14天收到指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的通知）向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決議時做出。
37.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當就被催繳的股款承擔連帶責任。
38. 若截至指定付款日仍未繳付催繳股款的，應付款人士應就未付款款項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率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支付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9. 本章程內有關共同持有人的責任及利息支付的條款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但未支付款項（無論基於票面金額或溢價產生）的支付，猶如已就該款項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40. 在發行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就不同股東或股份之間待繳款項數額及繳款時間作出不同的安排。
4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其所持有的僅部分繳納股款的股份而自願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的未付股款，本公司可按預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約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8%)）就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付款成為到期應付款項）。在催繳股款前預付的任何該等款項，均不得使支付該等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在該等款項本應支付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42.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就部分繳納股款股份全額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向其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產生的利息。
43. 該通知應列明繳納欠款的新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天），還應列明若截至該新截止日期仍未繳付相關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44. 若股東未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則後續在股東支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45.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該等出售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該沒收。
4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視為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截止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向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項，該等責任應在公司全額收訖上述應付款項時終止。
47. 由董事出具的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即為該股份被沒收的決定性證據，此後任何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
48. 若根據本章程之規定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公司可收取對價（如有），且可與受讓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書，該等受讓人應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監督股份購買價款（若有）的用途，且受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或處置程序瑕疵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49. 本章程內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但未支付款項（無論基於股份票面金額或溢價產生），猶如已就該款項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

5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以書面形式、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自行決定批准的其他格式做出(前提始終是，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涉及未實繳或部分實繳的股份的轉讓，或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或其代表也應當簽署此轉讓文書(在每一種情況下，僅可親筆簽署，或者，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均可)，並須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相關轉讓的其他證據。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被記入股東名冊，轉讓人應繼續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51. (a)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 (b) 董事會可拒絕對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已將轉讓文書提交給公司，並附有相關的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的股份；
 - (iii) 若要求，轉讓文書已妥善加蓋印花；
 - (iv) 若轉讓給共同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數量不得超過4名；以及
 - (v) 就該轉讓，已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52. 經提前十(10)天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公告、通過電子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通知公告，轉讓登記可以被暫停並同時關閉股東名冊，暫停日期及暫停持續時間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但是在任何自然年內暫停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更長時間，但該時間在任何自然年內不得超過六十(60)天)。
53.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公司保留。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應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4. 若股份唯一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為公司承認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如果相關股份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仍在世的持有人(或在其身故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是公司承認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

55. 任何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繼承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後，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直接轉讓該股份（猶如身故或破產股東有權作出的股份轉讓）；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轉讓（猶如對身故或破產股東在身故或破產前作出的轉讓拒絕或暫停登記）。
56. 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享有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如同其已被登記為股東，但是，在該等繼承人就該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其不得行使向股東授予的任何與公司會議有關的權利；此外，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繼承人士自行選擇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但如果相關股東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可扣留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
57.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並置備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的詳細信息、向每一股東發行的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58. 除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受限於第52條的額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本條提及營業時間之處，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須滿足每個營業日內不少於兩小時的查閱時間。

授權文書的登記

59. 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動

60.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照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量的股份。
61.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以下事項：
- (a) 以認為適當的數量以增發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前提是拆分後的股份的已實繳金額和未實繳部分金額（如有）的比例與拆分前所對應股份的對應金額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股本將按註銷股份數額相應減少。
62. 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股本以及資本贖回備用金。

回購、購買以及退回股份

63.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 (a) 發行根據股東或公司的選擇將被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贖回的方式和條款應在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確定；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的、或本章程另行授權的方式和條款購買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從其資本中支付）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的價格。
64. 除非適用法律或公司其他合同義務有要求外，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均不構成其購買其他股份的義務。
65. 公司所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公司交回該股份的證書（如有）以供註銷，股份證書註銷後，公司應隨即向該持有人支付購買或贖回的款項或對價。
6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股東退回其股款完全繳足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庫存股

67. 董事會可在任何股份購買、贖回或退回之前，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6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零對價）決定註銷或轉讓庫存股。

股東大會

69.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70. (a) 公司應在每一財務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集通知中列明是否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 (b) 在股東大會上，應提交董事會報告（如有）。
71. (a) 董事長或過半數的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經股東出具的提請書，董事長或過半數的董事應立即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出具的提請書是指持有公司於交存日期附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成員出具的提請書，該（等）成員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
- (c) 提請書須說明會議目的，由全體提請人簽字並提交至公司註冊辦公室，提請書可以包含多個形式相同的、經一個或多個提請人簽署的文件。
- (d) 如果股東提交提請書之日公司無任何在任董事，或者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股東提交提請書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正式著手籌備在未來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提請股東或任一投票權佔全體提請股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是，上述二十一(21)天屆滿之日起三(3)個月後，則不得再召開以此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
- (e) 前述經股東提請召集的股東大會應與董事召集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盡可能相同。

股東大會通知

72.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集。在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情況下，每次通知不包含其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送之日，每次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如非虛擬會議)、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決議案的詳細信息，以及會上待議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規定的其它方式(如有)發出。但是，不論本條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經發出，也不論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經下述人員的同意，公司股東大會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為年度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及
 - (b) 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票對應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73.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不得導致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4.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若在會議審議程序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單獨或合計持有(或由其他方代持)不少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75.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具體見第74條規定)，則會議應當解散。
76. 若董事會希望在某次或全部股東大會使用通訊設備，相關人員可以通過相關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任何以通訊設備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通知中須說明將使用何種通訊設備，包括擬使用該通訊設備參會並投票的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包括參會和投票程序。
77. 董事長(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

78. 如果公司不設董事長，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或董事長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主持會議，否則，出席的股東應委任一名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79.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該股東大會並主持會議，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以及
 - (b) 若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使會議主席無法聽到所有其他與會人員的發言或其發言無法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員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剩下的會議時間內主持會議；但是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者如果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舉行，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80. 經滿足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將該次會議順延至任一時間、任何地點舉行（若會議直接指示，則會議主席應當將會議延期），延期會議上不得審議除未完成的審議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為免疑義，延期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見第74條。若會議或延期會議被順延達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應就延期會議發出會議通知（如同原會議），除此之外，無須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81. 經書面通知股東，董事會均可在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因故或無故取消或推遲該次股東大會，但股東根據本章程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根據本條推遲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82. 每一股東均有權在公司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但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東對所議事項迴避投票的除外。
83.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某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決議已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且表決結果記入公司會議記錄的，即視為該等表決結果的決定性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相關比例的資料。

84. 若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應以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即視為要求進行該等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
85. 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的須以更高比例贊成票通過的決議外，所有提交會議審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通過。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出現表決僵局的情形，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6.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延期會議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於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投票

87. 受制於任何股份目前的權利和限制，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在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對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而言，若為A類普通股股東，所持一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1)票投票權；若為B類普通股股東，所持一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10)票投票權。
88. 若股份被多人共同持有，以高級別持有人的投票為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或者若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其餘共同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考慮；為本條之目的，持有人級別高低以股東名冊內股東姓名或名稱排序先後而定。
89. 任何精神失常或經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表其進行表決(無論通過舉手或投票方式)，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90. 股東繳清就其所持股份屆時所有應付股款(若有)或其他應付金額之前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91.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92. 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若股東為法人，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人股東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如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而該等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委任代表的文書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且經委任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人，則需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被委任的代表無需為股東。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採用一般常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出具，但本規定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
94.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在以下時間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大會召集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委託書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該文書所列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48小時；或者
 - (b) 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如果在投票表決申請提出後48小時後進行投票，則應在投票申請提出後、但不遲於指定的投票時間開始前24小時；或者
 - (c) 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雖然投票沒有立即進行但將在投票表決申請提出後48小時內進行投票，則應當在會議上向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提交代表委任文書；

董事會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指示代表委任文書可在其他時間（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存放在註冊辦公室、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董事長可在任何情況下自行決定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妥善交存。未按上述許可方式交存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95. 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賦予受託人有權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
96. 如果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迴避對特定決議的表決，或僅限於就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投出的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97. 由屆時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有效決議，其效力與效果與在正式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相同。

法人委任代表參會

98. 若公司股東或董事為法人，該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公司會議、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授權代表可代表相關法人行使其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或董事。

存管人和結算所

99.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人(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管人的董事、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如果授權多名代表，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代表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得授權的代表，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一切權利，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的情形。

董事

100.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但不能多於九(9)名，具體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屆時在任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選舉產生和任命，董事長任期也將由屆時在任董事過半數贊成票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董事會的每次會議。如果在指定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則屆時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c) 公司可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
- (d) 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剩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的贊成票，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如此獲任命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該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
- (e) 根據適用於董事會組成和董事資格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應包括(i)如果董事會中董事不超過五(5)名，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ii)如果董事超過五(5)名但不超過七名(7)，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以及(iii)如果董事會成員超過七(7)名但不超過九(9)名，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
- (f) 董事的任期可由公司與董事約定，但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得默示推定。任期屆滿的每一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任命。

101. 儘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董事。依此罷免董事而產生董事會席位空缺的，可通過普通決議或以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剩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補選並任命新董事。對於將就罷免董事議案進行審議並進行表決的任何會議，其會議通知中須列明罷免該董事的議程，通知應當不遲於會議開始前十(10)天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議案發言。
102. 受限於本章程、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的治理政策或舉措，並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確定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事項。為免疑義，如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或舉措與第100條的規定不一致，以第100條的規定為準。
103.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公司股份（即在公司持股不是作為董事的前提）。非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104.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之時，並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可選出相若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5. 董事的報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或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106. 董事可以報銷其出席、往返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處理本公司其他業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可就此收取董事不時確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獲得報銷和津貼。

替補董事或代表

107.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另外一名人士作為該董事的替補董事，除授權書另有規定外，該替補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委任董事已簽署的除外），以及代表委任董事出席其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該等替補董事應有權作為董事參加會議並投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的，則除代表委任董事投票外，其本身還應作為董事投出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對該等替補董事的委任。該等替補董事應出於所有目的被視為公司董事，而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等替補董事的報酬應從委任董事的報酬內支付，具體比例由雙方自行約定。
108.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其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按照委任董事的指示投票，或若委任董事沒有作出該等指示，由該代表自行決定進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董事簽署，並須採用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在會議開始前提交給該代表將出席或首次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還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的職權

112.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議的前提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運營，負責支付本公司設立、註冊而產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力。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均不得導致董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如不通過該決議本應有效的）。
113.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公司管理所需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主管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人，並決定他們的任期及報酬（支付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配，或同時採取上述兩種方式），並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據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也可根據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但如果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常務董事被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常務董事的任期應相應終止。
114. 董事會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為公司秘書（如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任期、薪酬、任職條件及權力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或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
115. 董事會可以將他們的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該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1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委託書（無論蓋章或簽署）或通過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相關委任目的、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的權限、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被授予的或可行使的權力）、代理期限及代理條件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保障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處理事宜的人士之利益並為其提供方便的條款，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獲授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117.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而下文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授予董事會的該等一般性權利。
118. 董事會可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辦事處管理任何公司事務，並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可確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報酬。

119. 董事會可隨時將屆時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上述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填補空缺席位或在存在空缺席位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授權或權利轉授應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其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成員，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但任何善意第三人在未收到該等撤銷通知的情況下與上述委任人士處理的事宜不因此受到影響。
120. 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可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權。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21.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進行籌資或借款，或在其所有（現在及將來的）事業、財產或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本上設立抵押或擔保，或發售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售，還是出於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擔保之目的而發售。

印章

122. 公司印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授權後加蓋，該等授權可在蓋章之前或之後獲得，但若蓋章之後獲得，授權的一般格式是追認多個加蓋印章事項。蓋章時應有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見證，且該等見證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應在其見證的每一份蓋章文書上簽字。
123. 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和地點保存印章的任何摹印本，且該摹印圖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決議授權後加蓋，該等授權可在蓋章之前或之後獲得，但若蓋章之後獲得，授權的一般格式是追認多個蓋章事項。蓋章時應有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見證，且該等見證蓋章人士應在其見證的每一份蓋章文書上簽字。文件加蓋摹印圖章及按照上述方式簽署的效果與相關文件加蓋印章（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到場見證並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和效力。
124.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摹印圖章，以證明文書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不得創設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義務。

董事資格的取消

125. 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定或和解；
- (b) 身故或被認定為或變為精神失常；
- (c) 通過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四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務；或者
- (e) 根據本章程的其他規定被罷免。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可通過召集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形式以處理事務、決定會議延期事宜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開展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應經過半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在董事會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或替補董事出席的）董事每人有一票投票權。董事長有權在出現僵局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提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應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
127. 董事可以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互相交流的類似通訊設備參會，且通過該方式參加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28. 董事會處理事務需達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若未確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的過半數的董事。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在任何會議上由代理人或替補董事代表的董事應被視為出席。
129.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達成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若該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說明其為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且因此將被視為在公司隨後與該等企業或公司達成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害關係，該等一般性通知即構成該合同或交易所持利益關係的充分披露。受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除非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投票資格，該董事可就其存在利害關係的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其投票將計入票數統計，該董事將計入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提交審議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0. 董事可同時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得擔任公司的審計師），對應的任期及任職條件（薪酬等）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被剝奪與公司達成合同的資格，無論是與擔任上述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有關的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且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無義務避免參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且任何按前述規定達成相關合同或在合同中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義務因其在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基於受信義務而向公司說明基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任命擔任上述任何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會議或者決定相關任命條件的任何董事會議並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有權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投票。
131. 任何董事可以獨立或通過其事務所向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其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此專業服務取得報酬，如同其並非公司董事一般。但本章程任何內容不得視為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132. 董事應促使編製會議紀要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會議主席在會議紀要上簽字後，即視為該等董事會已正式召開，即便並非全體董事實際到場或即便議事程序存在技術方面的瑕疵。
134. 由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董事或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若其任命條款無其他規定，替補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該決議），其效果和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妥為召集並滿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若簽署的決議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補董事）簽署。
135. 即使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其他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處理事務，但若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其他在任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而不得出於其他目的行事。

136. 受制於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可選舉委員會會議主席。如未選出委員會會議主席或主席在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7. 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和延期會議。受制於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規定，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只有獲得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8. 若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後，發現有關董事或相關人士的委任存在瑕疵，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董事任職資格，則任何該等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採取的行動仍視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董事任職資格。

推定同意

139. 出席就任何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記錄在會議紀要中，或在會議休會前提交書面異議給會議主席／秘書，或在會議休會後立即以掛號信將異議轉達給上述相關人士。該等異議權不適用於投票贊成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

140.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1.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42.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4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44.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145. 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年均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務年度內並無發生第18(a)至(d)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15條、第16條、第18(e)至(g)條和第13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公司及／或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當涉及第186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第145條第(a)-(n)項所述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第(m)項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146.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147. 公司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上文第145條第(a)-(n)項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48. 公司自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公司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前述術語的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公司擬運用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

149. 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董事會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分紅

150. 受限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及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分紅（含臨時分紅）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公司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該等分紅或分配。

151. 受限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及限制，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分紅，但分紅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152. 董事會可在建議或宣佈任何分紅前，從合法可供分配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而該等儲備金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下，可適用於支付或有事項開支或用於平均分紅，或用作任何其他該等資金可適當適用的目的；在用於上述目的之前，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資金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公司股票除外）。

153. 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的分紅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如以支票形式支付，分紅應以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所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須按持有人的指示付款，如股份由多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須按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首位持有人的指示付款，並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郵寄風險，而支票或股息單由簽發該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支付時即表明公司已完成其支付義務。
154. 董事會可決定通過分配特定資產（可能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分紅，並可解決與該等分配有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向某些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特定資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55. 受限於任何股份目前所附帶任何權利及限制，所有分紅均應按照已繳付的股款進行宣佈和支付，但若任何股份尚未支付任何股款，分紅可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和支付。就本條而言，在發出催繳通知之前就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即使在附帶利息的情況下，均不得視為已繳付股款而參與分紅。
156. 如多個主體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主體均有權就該股份的任何分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簽發有效收據。
157. 公司不為任何分紅支付利息。
158. 若任何分紅在宣佈分紅之日起六個日曆年內無人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如果沒收，應歸還公司。

公司帳簿、審計及年度納稅申報

159. 有關公司事務的帳冊應按照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60.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確定委任審計師。審計師的委聘及有關規定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161.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該審計師，並通過普通決議委聘其他審計師接替其任期。
162. 審計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

163. 公司帳簿應保存在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任何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向董事隨時開放查閱。
164.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帳目，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及財務年度終止日進行審計，若董事會未作出相關決定，不得審計。
165. 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簿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166. 如果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委聘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任期內的公司帳目作出報告；並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就其任期內的公司帳目作出報告。
167. 董事會應在每個日曆年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並將其副本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官。

儲備金的資本化

168.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可供分配的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帳戶）的貸方金額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不論是否已實際繳足）的面值比例，將決定資本化的金額分配各個股東，並代表各個股東將該金額用於：
 - (i) 支付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屆時未支付金額（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金額等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記為已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按各個股東持有股份的面值比例分配給股東（或按股東的指示進行分配），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進行分配。但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不可分配的利潤，只適用於支付待向股東分配並記作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任何他們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準備金分配中出現的問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果股份或債券可按零碎股份形式分配，董事會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零碎股份；

(d) 授權某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定，約定以下任一事項：

(i) 向各位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過程中有權獲得的股份或債券，並記為已繳足股款；或者

(ii)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未支付的金額或部分金額（按照其各自的已決議資本化的儲備金比例），

且在本條項下根據此處授權簽署的任何該等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和

(e) 為使決議生效而需採取的一切慣常行動和事宜。

169.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儲備金的貸方金額（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帳戶）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未發行股份並向以下人士分配和發行：

(a)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行使或者歸屬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激勵時，向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分配和發行；

(b) 在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的實施過程中，向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方案的管理人分配和發行；或

(c) 向公司的任何存管人發行，以用於在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行使或者歸屬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激勵時，向該等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發行、分配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帳戶

170.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建立股份溢價帳戶，須不時將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繳付的溢價款額金額或者價值記入該帳戶。

171. 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若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從任何股份溢價帳戶中扣除，但是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使用公司利潤支付該等差額，或若《公司法》允許，使用公司資本支付該差額。

通知

17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通過以下方式發送給股東：專人送達；或通過航空郵件或公認的快遞服務以預付費信函的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載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寄地址；或通過傳真發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書面指定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佈於公司網站。針對股份共同持有的情況，應將所有通知發送給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名稱／姓名排序在先的共同持有人，向該名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共同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從一國發送到另一國的通知應通過預付費航空郵件或公認的快遞服務發送或轉發。

173. 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出於所有目的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且若為提請召集的會議，應被視為已收到關於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通知。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在以下時間視為有效送達：

- (a) 若通過郵寄發出，應在包含通知的郵件投遞郵寄後五(5)天視為送達；
- (b) 若通過傳真發出，應在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若通過公認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交付快遞服務後48小時視為送達；或
- (d) 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應在以下時間視為送達：(i)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給公司的電子郵寄地址之時，或(ii)公佈於公司網站之時。

在證明通知已通過郵遞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妥填收件信息並妥善投遞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分證據。

175.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以郵寄方式發送給股東或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的事實，均應視為通知已就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無論作為唯一或共同持有人）妥為送達該股東，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該股東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並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均已向該股份的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無論是與股東共同持有該股份或通過或基於該股東主張利益）充分送達。

176. 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

- (a) 所有持有股份的、有權接收通知的並已向公司提供通知接收地址的股東；和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承股份的每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除此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77. 在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以下相關信息：與公司交易任何細節有關的任何信息，或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可能與公司商業行為有關信息，且據董事會認定向公眾披露該等信息不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
178. 在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公司或其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和過戶登記冊中包含的信息。

補償

179. 每位董事（出於本條之目的，包括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任命的任何替補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現任或不時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的審計師）及上述人士的代表（各稱為「受償人」）應就其在執行公司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由於任何錯誤判斷而導致的）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權過程中而招致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花費、支出、損失、損害或負債獲得賠償並免受損害保證，但因受償人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導致的除外；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花費、支出、損失、損害或負債包括受償人在就公司或公司事務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負債，無論該等訴訟是在開曼群島還是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進行。
180. 任何受償人均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收入、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瑕疵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c) 由於公司資金對外投資時獲得的擔保不足而導致的損失；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的過失、違約、瀆職、違反信託義務、判斷錯誤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因該受償人執行或履行其職責、職權、授權或酌情權或執行相關事宜而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除非上述情形係因受償人自身的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導致。

財務年度

18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自然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自然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82. 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除非法律要求，除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整體股份的絕對權益外，公司無任何義務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強制確認（即使在收到通知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權利。

清算

183. 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84. 如果公司要清算，清算人可以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需要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不論是否由同類資產構成）按其現有形式或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並可出於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經同樣適當的批准，清算人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委託給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
185. 如果公司清算，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最大程度按照下述方式分配：各股東承擔的虧損與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相當。如果公司進行清算，在清算開始時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超過全部股本，則超過的部分應按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按比例向股東進行分配，但須從中扣除所有應付給公司的未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本條不影響根據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186. 公司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股東參與的規定。
187. 公司應在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其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由以及對於股東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188. 公司應在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a)明確指出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及，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則為持有和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的身份；(b)披露其B類普通股若轉換為A類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c)披露其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9.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方式對本章程進行整體或部分更改或修訂。

暫停過戶登記或確定基準日

190. 為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或出於其他目的需要確定屆時公司股東的範圍，則董事會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暫停過戶登記，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暫停期限在任何日曆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191. 除暫停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以預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基準日，另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之目的，可以在宣佈分紅日前九十(90)天(含)之內，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股東範圍的基準日。
192. 若公司未暫停過戶登記，亦未確定基準日以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則會議通知寄出的日期或宣佈派發分紅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範圍的基準日。若已根據本章程確定了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範圍，則該股東範圍同樣適用於延期會議。

以延續方式註冊

193.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其目前註冊、登記或存續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為促使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向公司註冊官提出申請，要求公司在開曼群島或其屆時註冊、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銷註冊，並可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措施以促成公司以延續方式註冊。

披露

194. 董事會或任何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公室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任何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披露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和公司帳簿中包含的信息。

法院選擇

195. 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審理、解決及／或判定因該等細則或與該等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糾紛、爭議或申索），無論是否由該等細則或其他條款所引起或是否與其相關（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成立或終止的任何問題）；但對有關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開曼群島法院應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為免疑義，在不限制開曼法院和香港法院審理、解決及／或裁定公司相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其他法院對以下各項不享有司法管轄權：(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主張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其對公司或公司股東承擔的受信義務的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提出索賠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購買或取得、為此提供的擔保或保證；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而該等訴訟若在美國提出，屬於根據內政事務原則（internal affairs doctrine，該原則的概念具體見美國法律認可的最新規定）產生的索賠。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美國法院對依據《證券法》或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不時修訂版）的規定審理任何訴訟、起訴、索賠或投訴（無論稱謂如何）具有管轄權，則美國聯邦法院應具有審理、解決和／或裁定該等訴訟、起訴、索賠或投訴的專屬管轄權，而排除州法院的管轄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任何部分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不應影響或損害本章程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本條應在盡可能得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範圍內進行理解和解釋，並作出必要刪改，以便最大程度實現公司意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通過轉讓、出售、法律運作還是其他方式）獲得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均應被視為注意到並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條的規定。